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及按文義所指，意指經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的有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易寶貸款」	指	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34,896,000港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只能於完成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落實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代價」分節所述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將介乎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包括首尾兩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易寶貸款」	指	目標集團在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ePRO Ecommerce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15,671,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付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清部份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81)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有關數目已發行股份 (須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在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128,31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延展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EPR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易寶系統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該協議：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補充協議：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洪先生」）亦為買方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已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洪先生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與買方就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洽商或討論，亦無以買方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洽商或討論。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目前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可能支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未作任何調整)為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當中的5,000,000港元為初步按金(「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2) 其餘的35,000,000港元(為代價餘額)須以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創設、發行及交付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可按下文所載規定上調。就調整代價而言,「二零一五年純利」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目」)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並且就調整賬目內列賬的任何非經常項目作調整。預期有關非經常項目將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經常及非營運性質的其他收入、收益、開支或支出,例如根據重組(定義見下文)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有關非經常項目將自二零一五年純利中撇除。

二零一五年純利僅指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調整賬目須由買方接納之會計師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適用,除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外,亦須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算式釐定之額外金額(「調整金額」):

$$A = (B \times 8) - 40,0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A」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調整金額並須以80,000,000港元為上限。若A為負數,則A須被視為是零;及

「B」指二零一五年純利。若二零一五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B須被視為是零。

買方須於收到調整賬目後的3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如有)。調整金額須以現金支付。代價不得下調。若上列算式中提述的「A」為負數,代價將定為40,0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買方退回代價之任何部份。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調整金額，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須定為相等於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及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最低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5,289,000港元，此為就此而言最新可得之目標集團財務表現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由兩部份組成，即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及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調整金額，而合計之最終代價乃取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乃僅用於釐定最低代價，而合計之最終代價將參考二零一五年純利釐定，市盈率（「**市盈率**」）為8倍。

誠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預期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而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影響，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90,097,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上述用於計算調整金額之算式，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为8倍，此乃參考股份在香港上市而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其他資訊科技業公司的市盈率（有關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3至14.2倍）而釐定，並且計及目標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以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30%折讓及對目標公司股份之價值作出之15%控制溢價。由於預期目標公司之股份不會於短期內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目標公司之股份亦無被限制出售，故並無特定因素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之市場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30%折讓乃屬恰當。由於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之絕對控制權），董事認為15%之控制溢價為合適，而就釐定目標集團之市盈率而言，該溢價乃與市場流通性的30%折讓抵銷。

本集團參考其市盈率之資訊科技業公司（基於下列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收市股價計算）及其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 (i)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主要從事(1)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投資證券、(4)借貸業務、(5)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6)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其市盈率約為3.30倍；

董事會函件

- (ii)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其市盈率約為13.43倍;
- (iii)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主要從事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其市盈率約為14.23倍;及
- (iv)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主要從事(1)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2)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3)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證券庫務投資,其市盈率約為12.96倍。

考慮到目標公司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以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更為公允。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35,000,000港元
利息:	自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第91天起每月按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及應付每年8厘之利息
到期日: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天當日
轉讓:	承付票據不得轉讓
還款:	買方可按其唯一酌情權選擇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金額
抵押品:	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評估買方之信貸風險，乃經計及(i)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轉虧為盈錄得純利；(ii)買方之財務狀況，包括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7,000,000港元及低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2；(iii)買方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iv)買方作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以支付代價的能力以及如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買方已建議配售集資以(其中包括)撥付代價。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存款利率分別為0.001厘、0.01厘及0.02厘。

計及承付票據每年8厘之利率較目前低於1厘的銀行港元存款利率為高，而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買方(其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信貸風險較非上市公司為低，董事認為，相比於將代價存於銀行以自較低的港元存款利率取得回報，承付票據的利率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財務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大部份代價以承付票據而非現金收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地信納其本身、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在合理範圍內為必須及適宜進行，而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是關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必須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2) 出售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
- (3) 購入待售股份、創設及發行承付票據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買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買方股東批准；
- (4) (如必須)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由買方取得；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或承諾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亦並無被本公司違反；及
- (6)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憑證，顯示為使以下各項生效的所需安排（「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已經完成：
- (i) 悉數結清香港易寶貸款（不論是以抵銷及／或更替之方式）；
 - (ii) 悉數結清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不論是以抵銷及／或更替之方式）；及
 - (iii) 將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股東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資本化，而目標公司將為此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令到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須構成待售股份之一部份。

買方可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載第(1)、(4)、(5)及(6)項之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第(1)、(4)、(5)及(6)項先決條件外，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不獲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本公司與買方就此之所有權責均會終止及作廢，惟(i)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其他事宜、通知以及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須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之訂約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申索，惟有關在終止前已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申索（如有）則作別論；及(ii)本公司須在最後截止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相等於按金之款項（不計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列先決條件（包括資本化及抵銷安排）為已經達成。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經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不會豁免有關資本化及抵銷安排之先決條件，原因為未能達成該項先決條件將令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結欠本集團約109,000,000港元，此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128,314,000港元與香港易寶貸款約15,671,000港元相加之總額與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約34,896,000港元抵銷而計算。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會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及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及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3)
收益	164,866	158,538	73,533	114,614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3,761	(27,096)	6,722	8,164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1,329	(27,639)	5,289	6,354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已出售(i) EPRO Systems (S) Pte Ltd (「易寶新加坡」)；(ii) 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北京」)；及(iii)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及其附屬公司(易寶新加坡、易寶北京，以及普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集團」)。於有關出售前，易寶新加坡過去由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而易寶北京及普暉過去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出售易寶北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而出售普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i) 易寶新加坡；(ii) 易寶北京；及(iii) 普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公司(於分別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982,000港元、9,531,000港元及19,325,000港元。該等公司(於分別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5,815,000港元，而該等公司(於分別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4,838,000港元。此外，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260,000港元、15,230,000港元及21,020,000港元。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9,197,000港元，而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
-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將重組(「重組」)目標集團，以於緊接完成前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摒除在目標集團之外。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新年假期和農曆新年假期令到目標集團營運放緩的淡旺季因素所導致。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重組前)分別約為158,143,000港元及18,9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目標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約為34,896,000港元，而目標集團(i)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為128,314,000港元；及(ii)應付予ePRO Ecommerce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香港易寶貸款約為15,671,000港元。作為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及抵銷安排，於完成前以抵銷及／或更替或資本化之方式結清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香港易寶貸款及股東貸款。

預期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如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90,09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倘若最終代價定為4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50,097,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參考最低代價與目標集團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的差額而計算；倘若最終代價定為12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29,903,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參考最高代價與目標集團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的差額而計算。本集團所錄得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引致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代價(於調整後，如適用)之最終金額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增強本集團的當地化策略，包括為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加入更多語言版本；(ii)研究成立海外代表辦事處；(iii)增聘員工及委聘專業顧問以提升旗下網上銷售平台的流動設備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及(iv)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或未來發展及／或於遇到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一組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洽商。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多於15,000,000港元，惟須待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

董事會函件

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任何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除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出售餘下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任何公司及／或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變之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包括以完成資本化及抵銷安排作為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賬目，倘若最終代價定為4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倘若最終代價定為12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

一方面，若最終代價定為40,000,000港元，此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並不理想。另一方面，若最終代價定為120,000,000港元，則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9,903,0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作實），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調配至（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4. 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將業務焦點轉為其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故本集團有意將其資源調配至電子商務業務分部，藉以實行本集團之擬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增強本集團的當地化策略，包括為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加入更多語言版本；(ii)研究成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iii)增聘員工及委聘專業顧問以提升旗下網上銷售平台的流動設備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計及(i)最終代價視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表現而將定於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範圍內的影響；(ii)最終代價不會下調；及(iii)本集團擬實行本通函附錄一「4. 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披露的擬議計劃而將業務聚焦於旗下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如成事）為本集團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套現的機會，此舉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更多財務資源在其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

該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據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以及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按要求或不超過 一年的期限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1)	1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2)	2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3)	30,000
	<hr/>
	60,000
	<hr/> <hr/>

附註：

- (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以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12,000元(相當於約15,51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的質押。
- (2)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13厘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
- (3)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其若干辦事處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7,4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75
	17,344
	17,3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約人民幣15,927,000元(相當於約19,909,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有關附屬公司已用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美國時間）舉行，而在有關聆訊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作出裁決。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其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按揭及抵押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者，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賃承擔（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仍然有效的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和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2,2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i)市場競爭激烈令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本集團已將業務焦點由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轉為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名稱已由「易寶有限公司」更改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以突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的已出售集團。

本集團將繼續為旗下的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採取積極而穩固的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在網上銷售平台推出芬蘭語和挪威語的版本而繼續實施「當地化」業務策略，藉此拓展銷售網絡，吸引了芬蘭語和挪威語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亦推行了一些當地的支付渠道，包括歐元和巴西當地的信用卡，以便利在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的付款。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為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引入其他語言版本以配合不同語言客戶的需要，貫徹「當地化」業務策略。此外，鑑於亞洲區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現正探討在亞洲設立海外代表處，以提高其當地的客戶服務、市場推廣宣傳和當地的支付渠道支持。此外，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產品採購渠道並就此進行磋商，以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和壯大，從而拓寬客戶基礎並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和銷量。隨著使用便攜式電子設備（包括智能手機

和平板電腦) 進行網上購物大行其道，本集團擬調配更多資源，透過增聘員工及委聘專業顧問來提升旗下網上銷售平台的流動設備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憑藉推動「當地化」的營運策略、優化物流系統及縮短配送時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以吸納新客戶和留住現有客戶。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投資機遇，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156,000	3.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930,953,636	16.61%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8,000	0.06%

附註：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603,967,127股股份。
2.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為930,963,6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少康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55,847,471	11.7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55,847,471	11.70%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55,847,471	11.70%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30,963,636	16.61%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120,119,636	19.99%

附註：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603,967,127股股份。
2.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為655,847,4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655,8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Dynamic為930,963,6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1,120,119,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美國時間)舉行。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其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公司(「上海同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寶中國同意以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之代價向上海同濟收購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之1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易寶中國」)與興業創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易寶中國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c)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

- (d) 易寶系統、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ssion Win**」) 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易寶系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ssion Win亦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8,000,000港元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暉已發行股本之10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
- (e) 該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票據**」)，票據之配售價相當於票據之本金額的100%，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及
- (g) 補充協議。

8.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李健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監察主任	黃少康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C.3.3釐定。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方福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之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方福偉先生（「**方先生**」），現年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在香港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眾公司累積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朱志先生（「**朱先生**」），現年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移動通信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任職客戶項目經理及合夥人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現年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林先生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44歲，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EPR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更改及補充)，據此擬出售EPR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有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者存在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在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上述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